

内蒙古师范大学盛乐校区行知楼北楼一楼引进文印服务公告

本项目为内蒙古师范大学盛乐校区行知楼引进文印服务引进比选, 比选人为内蒙古师范大学, 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, 现面向社会公开引进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。

一、项目概况:

- 1.项目名称: 内蒙古师范大学盛乐校区行知楼北楼一楼引进文印服务项目。
- 2.比选规模: 内蒙古师范大学盛乐校区行知楼北楼一楼,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文件。
- 3.经营期限: 合同中约定。
- 4.比选人服务设施投资额: 不少于15万元。
- 5.投入运营时间: 2024年6月15日前。
- 6.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比选人资格要求:

- 1.比选申请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- 2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- 3.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;
- 4.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文件, 比选申请人报名时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(处罚期届满的除外), 视为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,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- 5.比选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(wenshu.court.gov.cn)无行贿查询记录, 参加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。

三、报名方式:

- 1.报名时间: 2024年5月22日-2024年5月27日, 逾期不再受理。
- 2.报名地点: 电子邮箱报名。
- 3.报名资料:

1)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，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2) 比选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；

3) 比选申请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查询记录截图、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（截图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）；

4) 比选申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。

注：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报名登记表（可编辑 word 格式文件）。表格须包含拟报项目名称、单位全称、公司详细地址、比选申请人姓名及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号。申请人将以上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：947412734@qq.com

。

四、申请文件的递交：

比选申请人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，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到呼和浩特内蒙古师范大学 赛罕校区后勤管理处后勤南楼综合办公室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内蒙古师范大学

联系人：王老师 张老师 电 话：0471-4392420， 18947105247